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behl.com.hk)

(股份代號：392)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摘要

- 本年度之營業收入約達304.7億港元，較去年上升10.4%。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達27.8億港元，較去年上升5.2%。
- 每股基本盈利達2.44港元。
- 建議派付二零一一年度末期股息每股45港仙。

業績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本集團二零一一年之營業收入為304.7億港元，較去年增加10.4%。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27.8億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增加5.2%。

年內各業務分類貢獻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載列如下：

	本公司 股東應佔溢利 千港元	比例 %
管道燃氣業務	2,265,506	73.0
啤酒生產業務	441,889	14.2
污水處理及水務業務	411,043	13.3
高速公路及收費公路	(16,038)	(0.5)
主營業務溢利	3,102,400	100
其他業務及總部費用	(408,850)	
非經營性收益淨額	82,330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u>2,775,880</u>	

管理層分析及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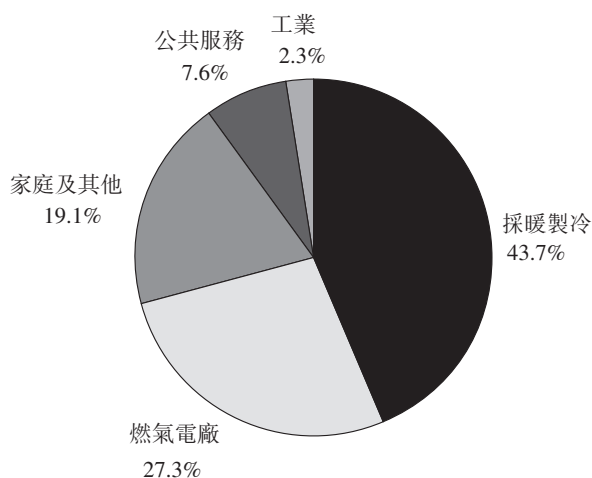
I. 業務回顧

天然氣分銷業務

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燃氣」）二零一一年之售氣量達到64.7億立方米，與去年持平；營業收入為164.6億港元，同比增長16.6%；淨利潤為9.65億港元，同比增長23.8%。

二零一一年新增用戶約210,495戶，其中家庭用戶207,000，公共服務用戶3,495戶。二零一一年底天然氣用戶數量達到432萬戶，運行管線增加到14,000餘公里。年內發展採暖鍋爐3,300蒸噸，夏季負荷220蒸噸，基本管道建設資本開支為16億元人民幣。

北京燃氣二零一一年之銷售量約64.7億立方米，其分析如下：



影響北京燃氣今年銷量低於計劃增長的原因來自於多種因素的疊加。一是，年初溫度偏高造成供暖用氣量顯著減少；二是電廠發電用氣沒有達到預期；同時，國家和北京市出台的宏觀經濟調控措施、社會物價總水平的持續上升以及社會節能意識的提高也加大了企業降低成本、增加銷售的難度。在客觀條件極為困難的情況下，集團公司充分發揮積極性迅速採取「開源節流、挖潛增效」的各項措施，加快用戶發展，優化用氣結構；加強銷售計量管理，降低購銷差率，加大應收賬款催收力度，壓縮控制費用開支，同時加強與上游的溝通協調。這些措施大幅度抵消了減利因素的影響。

市場拓展方面，懷密線建成通氣，郊區市場基本實現全覆蓋。以郊區新城為重點，結合重點鎮和產業園區建設，拓展郊區縣燃氣市場的用氣深度和廣度，郊區新發展居民用戶數已佔到全市新增用戶的45.5%以上。實現了門頭溝與市區燃氣主幹管網的銜接；完成對懷柔富華大地燃氣公司收購，與新奧能源簽署了協議，收購新奧昌平和密雲公司，在平谷區實現批發供氣，全市除延慶縣外全部實現同網同價。

堅持「兩氣並舉」，加強協同，不斷拓展郊區縣燃氣市場。形成以各區域分子公司和綠源達公司多層次、多形式的合作模式。

全年工程建設攻堅克難，為保證管網工況，市場拓展做出了積極貢獻。經過難苦努力，懷密線全線通氣，實現了集團公司對郊區政府和人民的承諾；華能熱電廠（二期）外線建設工程已建成通氣，電廠開始試運行。草橋熱電廠供氣工程已完成規劃方案，前期工作按計劃實施；高井、高安屯、西集門站及陝京四線市內配套方案的前期工作按期推進。

積極發展優質夏季負荷。在市內重點區域積極開展了餐飲天然氣改造項目試點。與北京市政路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簽署合作協議，啟動瀝青廠燃氣改造，預計改造完成後將年增天然氣用量為3,700萬立方米。與市環保局建立了定期溝通機制，積極為煤改氣項目實施創造有利條件。繼續配合各區政府組織開展老樓通氣工作，累計已完成17.6萬戶，通氣16萬戶。

一批三聯供項目的實施條件已經趨於成熟，其中一些項目已取得了實質性的進展，中關村軟件園三聯供項目已經開工建設。清河醫院等單位已與集團公司就三聯供項目達成合作意向。對原有LNG、CNG等業務進行了整合，與高等院校的汽車科研機構開展研究工作，啟動了加氣站點的規劃編制，次渠LNG示範站開工建設。

各項對外投資項目穩步推進。大唐煤制天然氣項目進展順利，集團公司已注入資本金13.3億元；與深圳燃氣集團的合作項目－內蒙烏審旗LNG項目已經開工建設，這是集團公司投資建設的首個LNG項目。北京燃氣和田燃氣有限公司正式掛牌成立，北京工業園天然氣管道一期建設順利完成。完成對北燃山東公司的股權收購，為集團公司在山東的發展創造了有利條件。目前集團公司已經先後在遼寧、河北、山東、內蒙古、新疆等外埠地區成功開展了10多個項目投資，對外投資格局初步形成。

天然氣輸氣業務

北京燃氣持股40%之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完成輸氣量203億立方米，同比增加17.7%。本公司應佔稅後利潤為13億港元，同比增加11.1%。利潤增幅放慢主要是受到陝京三線增輸系統的額外攤銷折舊影響。

啤酒業務

北京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燕京啤酒」）於二零一一年的主要經濟指標實現穩步增長，取得了良好的經營業績。啤酒銷量達到551萬千升，同比增長約10%；營業收入為133.7億港元，同比增長26.9%；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4.42億港元，比去年增長8.8%。燕京啤酒保持了銷售收入增長高於銷售增長的良好態勢。主要業務收入增長較大，表明公司的產品結構調整效果顯著，噸酒收入有較大的提升。淨利潤增長放緩，主要受啤酒原輔料價格及能源價格大幅推高，直接影響生產成本。麥芽、啤酒花、大米及淀粉等原材料價格年內漲幅較大。勞動成本也持續上升。此外，多家外阜新裝瓶線起始費用較高，目前還未達到規模效益，影響了淨利潤。

二零一一年燕京啤酒的四個品牌總價值達到288.18億元人民幣，其中「燕京」品牌價值達193億元人民幣，其他三個品牌即「漓泉」、「惠泉」、及「雪鹿」合共價值95.18億元人民幣。不斷優化產品、品牌及市場結構保證了市場發展及經濟效益增加。

在產能擴展方面，二零一一年已經完成的項目新增產能約40萬噸。一是贛州公司的退城進園，二零一一年六月投入使用，投資2.5億元人民幣，形成10萬噸生產能力。二是呼和浩特市公司的廠房從城內遷往郊區，二零一一年六月投入使用，投資2.5億元人民幣，形成10萬噸生產能力。三是燕京晉中公司一期10萬噸建設項目，二零一一年三月完成，投資總額2.8億元人民幣。四是四川燕京10萬噸擴建項目，投資總額1.8億元人民幣，二零一一年五月全部完工，補齊20萬噸生產能力。

污水處理及水務業務

以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股份代號：371）為載體的污水處理業務於二零一一年繼續高速發展。年內實現多模式發展策略，新增水處理能力290萬噸／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北控水務在中國全國18個省，各類水廠總計126個，其中：污水處理廠101個、自來水廠20個、再生水廠4個，海水淡化廠1個；建成運營水處理規模合計508萬噸／日。其中：污水377萬噸／日、供水113萬噸／日、再生水18萬噸／日。尚未開展營運之水廠規模共365萬噸／日，其中：污水200萬噸／日，供水139萬噸／日，再生水21萬噸／日。海水淡化5萬噸／日。二零一一年實際處理量為11.28億噸，比去年增加84%。北控水務營業額為26.5億港元，其股東應佔利潤6.01億港元，增長17.2%。本公司全年攤佔淨利潤2.65億港元，同比增長6.5%。二零一一年利潤增長較快主要是新污水廠投入服務取得處理費及諮詢服務費收入同時大幅增長所致。

於淨水業務方面，本集團應佔北京第九水廠特許經營權淨溢利約為1.46億港元（二零一零年：1.38億港元）。這特許經營權還有七年的經營期限。

收費公路業務

首都機場高速公路二零一一年的付費交通流量進一步減少至2,634萬（二零一零年：2,803萬）輛次。通行費收入為2.34億港元，同比下降25%。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627萬港元，同比下降92.6%。深圳石觀公路二零一一年收入大幅下降，本公司應佔虧損2,230萬港元。

II. 前景

天然氣分銷業務

北京市作為中國之首都及金融中心，將大力投放資源治理環境及改善空氣質素。北京市近期已引入PM2.5指標監察系統，為了達到有關指標，北京市將逐步建成新燃氣發電廠。根據市發改委規劃，北京市2015年的電力需求70%至80%由燃氣電廠提供，將大幅減低懸浮顆粒物及二氧化硫排放水平。由今年開始，幾家超大型燃氣熱電廠包括草橋，高安屯及高井熱電廠等陸續建設及投產，以達到有關規劃指標。今年正式運行之華能熱電廠二期將對2012年用氣量作出重大貢獻。

北京燃氣正在進一步加大效區發展力度。整合各方資源，利用集團綜合優勢，管道氣、壓縮氣「兩氣並舉」，加快完善集團公司在郊區縣的戰略布局，形成集團公司新的增長點。通州、房山、大興、昌平等地區要提高管網密度，拓展用氣度和深度，進一步擴大供氣規模。平谷、懷柔、密雲公司要充分發揮氣源優勢，加快區域內支線管網及設施建設，進一步擴大市場，形成供氣規模。順義、門頭溝、延慶等地區要採取加靈活的市場策略，繼續推動與當地政府及主導燃氣企業的合作，爭取取得突破性進展，實現郊區市場全覆蓋。

天然氣輸氣業務

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已於2012年2月底完成陝京三線到北京良鄉門項目的工程，並開始全線通氣。現時三線的綜合輸氣能力已超過100億立方米一年，待稍後時間加壓等設施調試及營運後，將進一步提升至150億立方米一年。到2012年底整個陝京線系統之年輸氣能力可達到350億立方米一年，足夠應付未來幾年的需求增長。而設計輸氣能力超過100億立方米以上的陝京四線已在積極規劃當中，預計明年初將動工興建，並於2014年底投入使用。

啤酒業務

燕京啤酒正在積極拓展產能，通過收購及原有項目擴大產能，計劃於5年內達到超過1,000萬千升產能及800萬千升的銷售量。去年下半年各類原材料價格已回軟，今年的成本壓力將減輕。此外，外阜的新啤酒廠產量將穩步增長，效益將逐步提升，對整體盈利作出貢獻。

III. 財務回顧

營業收入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之營業收入約為304.7億港元，較二零一零年營業收入276.1億港元上升10.4%，主要是北京燃氣及燕京啤酒之營業收入穩步增長所致。其他業務之營業收入貢獻合共佔總營業收入不多於3%。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增加11.9%至237.4億港元。燃氣分銷業務之銷售成本包括天然氣採購成本及管道網絡折舊成本。啤酒業務之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工資費用及所承擔之若干直接管理費用。

毛利率

整體毛利率為22.1%，而二零一零年則為23.2%。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北京燃氣成本上升及居民氣價未能按比例調升所致。燕京啤酒的銷售成本因材料及能源費用大幅上漲而拖低了毛利率。天然氣分銷業務之平均毛利率約為12.5%，低於毛利率約33%之啤酒業務及水務業務，原因在於直接成本結構不同。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及固定資產淨收入1.27億港元；政府資助1.97億港元；移交管網1.57億港元及銀行利息收入1.51億港元之收益等。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之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33.1%至22億港元，主要由於燕京啤酒年內有多家外阜新啤酒廠投產及推出較多新產品，聘用了大量新營銷人員，市場推廣費用增加較快所致。

管理費用

本集團二零一一年之管理費用為24.4億港元，較去年增加15.3%。管理費用增加之主要原因為燕京啤酒業務及燃氣分銷業務規模持續擴展，相關之工資及固定成本增加所致。

財務費用

本集團二零一一年之財務費用為6.47億港元，較二零一零年之3.74億港元大增72.7%，主要是二零一一年五月份發行10億美元企業債所致。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盈虧

主要指應佔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之除稅後利潤之40%。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分別由北京燃氣及中石油擁有40%及60%權益。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傳輸天然氣，透過其自有之三條總長度約3,000公里之長輸管道向城市燃氣營運商供應天然氣。該公司之毛利率下降，主要是陝京三線年初啟用後新增每年約6億元人民幣攤銷折舊費用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分佔主要聯營公司北控水務淨利潤2.65億港元及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淨利潤2,215萬港元。

稅項

扣除不用繳稅之其他收入6.83億多港元，實際所得稅率約16.4%。二零一一年有效所得稅率下降主要原因是由於本年度北京燃氣分銷業務取得稅務優惠，按15%計提企業所得稅所致。

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27.76億港元(二零一零年：26.39億港元)。

IV. 本集團財務狀況

資本開支及固定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增長38億港元。北京燃氣二零一一年投放於分銷氣業務的資本開支約為25億港元。燕京啤酒的資本開支約為20億港元。

聯營公司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期內，北京燃氣對大唐內蒙古克旗煤制氣項目增資15.7億港元及本公司對北控水務增資15億港元，導致權益大增。

現金及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126.2億港元。截至結算日，本集團營運資金淨額充足，達72.1億港元。本集團保持足夠銀行信貸融資以滿足營運資金要求，並持有充裕現金資源於可見未來撥付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為201.9億港元，主要包括二筆企業債共10億美元，五年期銀團貸款51億港元，可換股債27.1億元，其餘則為人民幣及港幣流動貨幣貸款46.8億港元。約52.2%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其餘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淨借貸為75.7億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下游燃氣分銷業務及啤酒業務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經營現金流量，並大幅增加其流動資金。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於二零一一年底，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137,571,000股股份，而股東權益亦增至376.1億港元。總權益為452億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底則為409.4億港元。

基於燃氣分銷、收費道路、啤酒及水務特許經營權業務主要以現金結算，故本集團之經常性現金流量強勁，已準備就緒爭取日後之投資機會。本集團將繼續穩定之派息政策，起碼會將每股經常性盈利百分之三十用作派息。

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45港仙。待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或前後派發。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舉行。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發給股東的通函內；該通函將會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所有股東，並將會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behl.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i)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ii) 為確定股東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本公司將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的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45,000名僱員。僱員薪酬按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市場慣例而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及安排。除退休金外，亦會根據個別表現評估向若干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除以下披露者外，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4.1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因此偏離守則條文A.4.1之規定。然而，鑑於非執行董事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本公司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標準不會較守則條文寬鬆。

遵守《董事進行股份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之證券交易。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查詢，所有董事已確認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林海涵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傅廷美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本年度業績。

成立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訂有書面職權範圍的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成立，委員會主席為王東先生，委員會會員為林海涵先生及傅廷美先生。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而該等股份其後被本公司註銷。購回該等普通股之詳情如下：

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港元	已付價格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一月	100,000	45.5368	4,560

所購入股份於購回時註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亦已按其面值相應削減。購買股份之已付溢價約4,550,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保留溢利中扣除。相等於被註銷股份面值之金額已由本公司之保留溢利轉撥至本公司之資本贖回儲備。

於年內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由董事根據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所獲之股東授權進行，旨在提高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從而令全體股東獲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業績及年報之刊登

本業績公佈之內容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behl.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年報將會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所有股東，並將會在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上刊登。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2	30,471,759	27,612,778
銷售成本		(23,737,684)	(21,213,553)
毛利		6,734,075	6,399,225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	170,91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872,925	421,951
銷售及分銷成本		(2,200,075)	(1,653,117)
管理費用		(2,442,252)	(2,117,412)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 收益／(虧損)		239,130	(214,184)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17,962	(203,457)
經營業務溢利	3	3,221,765	2,803,917
財務費用	4	(646,643)	(374,458)
佔下列公司盈虧：			
共同控制公司		1,300,189	1,168,658
聯營公司		373,392	196,449
稅前溢利		4,248,703	3,794,566
所得稅	5	(583,456)	(684,850)
年內溢利		<u>3,665,247</u>	<u>3,109,716</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2,775,880	2,639,278
非控股權益		889,367	470,438
		<u>3,665,247</u>	<u>3,109,716</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7		
基本		<u>2.44港元</u>	<u>2.32港元</u>
攤薄		<u>2.38港元</u>	<u>2.27港元</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3,665,247</u>	<u>3,109,716</u>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銷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11,615)	6,372
於轉至投資物業後重估樓宇之公平值收益	4,087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1,918,783</u>	<u>1,318,909</u>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零所得稅	<u>1,811,255</u>	<u>1,325,281</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5,476,502</u></u>	<u><u>4,434,997</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4,234,047	3,730,335
非控股權益	<u>1,242,455</u>	<u>704,662</u>
	<u><u>5,476,502</u></u>	<u><u>4,434,997</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317,184	22,244,006
投資物業		681,096	215,637
預付土地租金		1,275,264	1,233,403
商譽		7,453,561	7,245,773
特許經營權		1,225,011	1,255,902
其他無形資產		23,681	14,208
共同控制公司投資		210,878	6,102,491
聯營公司投資		12,573,986	3,109,858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566,032	223,672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8	1,588,046	1,699,2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30,583	301,228
可供出售投資		917,412	1,005,154
遞延稅項資產		594,721	598,157
總非流動資產		<u>53,857,455</u>	<u>45,248,720</u>
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物業		27,611	—
預付土地租金		30,165	27,643
存貨		5,285,611	3,726,623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46,631	2,105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8	1,003,260	900,524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9	1,586,438	1,347,0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13,196	899,533
其他可收回稅項		588,996	303,906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36,631	125,9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79,439	14,446,800
總流動資產		<u>23,497,978</u>	<u>21,780,074</u>
總資產		<u><u>77,355,433</u></u>	<u><u>67,028,794</u></u>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3,757	113,737
儲備		36,984,003	33,642,355
建議末期股息	6	511,907	511,817
		<u>37,609,667</u>	<u>34,267,909</u>
非控股權益		<u>7,587,062</u>	<u>6,668,352</u>
總權益		<u><u>45,196,729</u></u>	<u><u>40,936,261</u></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4,070,115	7,227,253
擔保優先票據		7,699,084	—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		2,711,835	2,650,489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		61,783	292,384
界定福利計劃		522,390	470,515
大修理撥備		196,157	140,19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9,320	157,081
遞延稅項負債		371,353	364,053
		<u>15,872,037</u>	<u>11,301,96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10	1,904,594	4,553,753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123,822	59,409
預收款項		3,446,916	3,093,2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4,430,794	3,769,162
應繳所得稅		342,313	626,774
應繳其他稅項		333,277	367,927
銀行及其他借貸		5,704,951	2,320,309
		<u>16,286,667</u>	<u>14,790,566</u>
總負債		<u><u>32,158,704</u></u>	<u><u>26,092,533</u></u>
總權益及負債		<u><u>77,355,433</u></u>	<u><u>67,028,794</u></u>

附註：

1.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根據慣用之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若干可供出售投資及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已按公平值計量除外。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示，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千位數之最接近值，惟另作說明者則除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之會計期間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綜合入賬，並會繼續綜合入賬直至失去該控制權之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之未變現盈虧及股息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即使會產生虧絀結餘，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仍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喪失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虧。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1.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首次採納者有關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 比較資料之有限度豁免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供股分類的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 金要求的預付款項的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撤減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的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除以下進一步詳述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以及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內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之影響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載列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闡明及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新定義強調關連人士關係之對稱性，並闡明人士及主要管理人員影響一間實體之關連人士關係之情況。經修訂準則亦引入報告實體與政府及受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進行交易之一般關連人士披露規定之豁免。關連人士之會計政策已修訂，以反映根據經修訂準則之關連人士釋義變動。採納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b) 在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載列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個別過渡性條文。儘管採納部份修訂或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不會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修訂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所消除對或然代價之豁免，並不適用於收購日期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在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前之業務合併所產生之或然代價。

此外，修訂限制非控股權益計量選擇之範圍。只屬於現時所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成份，方可以公平值或以現時之所有權工具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計量。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成份均以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修訂亦加入明文指引，以闡明非取代及自願取代之基於股份支付獎勵之會計處理方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修訂闡明其他全面收入各成份之分析可在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本集團選擇在權益變動表呈列其他全面收入各成份之分析。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修訂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在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出之後續修訂須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提早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時（以較早者為準）應用。

2. 營業收入及經營分類資料

營業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1)所出售貨品發票值總額（已扣除增值稅、消費稅及政府附加費及作出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後）；(2)公路收費營業收入總額（已扣除營業稅）；(3)工程合約及服務合約適用部分之營業收入（已扣除增值稅、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及(4)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應收款項之估算利息收入。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為獨立架構及按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管理。本集團之各項經營分類為代表各種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須受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類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

管理層會獨立監察其經營分類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類表現乃根據各可呈報經營分類之年內溢利作出評估，其計量方式與本集團年內溢利一致。

各可呈報經營分類之分類資產及負債乃由各經營分類獨立管理。

經營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管道燃氣 業務 千港元	啤酒業務 千港元	污水及 自來水 處理業務 千港元	高速及收費 公路業務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分類間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營業收入	16,460,277	13,373,398	195,693	288,401	153,990	–	30,471,759
銷售成本	(14,398,880)	(8,966,202)	(4,370)	(269,047)	(99,185)	–	(23,737,684)
毛利	<u>2,061,397</u>	<u>4,407,196</u>	<u>191,323</u>	<u>19,354</u>	<u>54,805</u>	<u>–</u>	<u>6,734,075</u>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169,923	1,842,623*	188,235	(21,559)	42,543	–	3,221,765
財務費用	(44,652)	(184,275)	(210)	(12,905)	(404,601)	–	(646,643)
佔下列公司盈虧：							
共同控制實體	1,300,189	–	–	–	–	–	1,300,189
聯營公司	66,872	(2,946)	265,020	–	44,446	–	373,392
稅前溢利／(虧損)	2,492,332	1,655,402	453,045	(34,464)	(317,612)	–	4,248,703
所得稅	(204,952)	(293,547)	(42,002)	(1,832)	(41,123)	–	(583,456)
年內溢利／(虧損)	<u>2,287,380</u>	<u>1,361,855</u>	<u>411,043</u>	<u>(36,296)</u>	<u>(358,735)</u>	<u>–</u>	<u>3,665,247</u>
本公司股東應佔分類 溢利／(虧損)	<u>2,265,506</u>	<u>441,889</u>	<u>411,043</u>	<u>(16,038)</u>	<u>(326,520)</u>	<u>–</u>	<u>2,775,880</u>
分類資產	<u>37,513,058</u>	<u>21,565,474</u>	<u>7,230,730</u>	<u>2,016,084</u>	<u>13,178,337</u>	<u>(4,148,250)</u>	<u>77,355,433</u>
分類負債	<u>9,285,421</u>	<u>9,500,248</u>	<u>1,509,017</u>	<u>460,848</u>	<u>15,551,420</u>	<u>(4,148,250)</u>	<u>32,158,704</u>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管道燃氣 業務 千港元	啤酒業務 千港元	污水及 自來水 處理業務 千港元	高速及收費 公路業務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分類間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營業收入	14,119,396	10,544,813	2,405,268	391,833	151,468	-	27,612,778
銷售成本	(12,076,724)	(6,924,332)	(1,846,283)	(246,621)	(119,593)	-	(21,213,553)
毛利	<u>2,042,672</u>	<u>3,620,481</u>	<u>558,985</u>	<u>145,212</u>	<u>31,875</u>	<u>-</u>	<u>6,399,225</u>
經營業務溢利	1,080,382	1,103,462*	480,999	122,868	16,206	-	2,803,917
財務費用	(53,391)	(93,021)	(96,860)	(2,970)	(128,216)	-	(374,458)
佔下列公司盈虧：							
共同控制實體	1,168,755	-	(97)	-	-	-	1,168,658
聯營公司	<u>1,215</u>	<u>(2,117)</u>	<u>168,035</u>	<u>-</u>	<u>29,316</u>	<u>-</u>	<u>196,449</u>
稅前溢利／(虧損)	2,196,961	1,008,324	552,077	119,898	(82,694)	-	3,794,566
所得稅	(240,544)	(225,091)	(101,708)	(23,921)	(93,586)	-	(684,850)
年內溢利／(虧損)	<u>1,956,417</u>	<u>783,233</u>	<u>450,369</u>	<u>95,977</u>	<u>(176,280)</u>	<u>-</u>	<u>3,109,716</u>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 分類溢利／(虧損)	<u>1,948,718</u>	<u>406,090</u>	<u>386,760</u>	<u>87,978</u>	<u>(190,268)</u>	<u>-</u>	<u>2,639,278</u>
分類資產	<u>35,433,124</u>	<u>18,054,446</u>	<u>4,540,104</u>	<u>2,019,887</u>	<u>11,473,793</u>	<u>(4,492,560)</u>	<u>67,028,794</u>
分類負債	<u>12,229,810</u>	<u>7,271,978</u>	<u>1,271,639</u>	<u>410,233</u>	<u>9,401,433</u>	<u>(4,492,560)</u>	<u>26,092,533</u>

* 包括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收益239,1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214,184,000港元)，其已由相關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悉數攤分，並不影響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超過90%於中國大陸產生且本集團超過90%資產位於中國大陸，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因此，董事認為，呈列地區資料將不會向該等財務報表之使用者提供額外有用資料。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內，概無任何本集團之個別外部客戶為本集團之收益貢獻10%或以上。

3.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23,167,686	18,909,095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479,326	2,203,873
折舊	1,669,217	1,383,427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32,050	27,517
特許經營權攤銷*	90,672	100,570
電腦軟件攤銷*	13,968	4,6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收益）淨額	<u>(127,317)</u>	<u>14,433</u>

* 年內之特許經營權攤銷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銷售成本」。年內之電腦軟件攤銷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管理費用」。

4.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292,869	282,139
其他貸款之利息	1,633	1,210
擔保優先票據之利息	273,767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59,832	58,328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27,799	27,031
一名非控股股東給予其他免息貸款之估算利息	<u>8,390</u>	<u>8,237</u>
利息開支總額	664,290	376,945
隨時間增加而產生之大修撥備折現金額增加	<u>4,307</u>	<u>4,168</u>
財務費用總額	668,597	381,113
減：計入建築合約成本之利息	<u>(21,954)</u>	<u>(6,655)</u>
	<u><u>646,643</u></u>	<u><u>374,458</u></u>

5. 所得稅

由於年內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一零年：無），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香港利得稅撥備。從其他地區賺取應課稅溢利則按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所奉行之現行稅率計算稅項。根據中國有關稅規及規例，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及減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中國：		
中國大陸	569,919	696,05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929	(21,175)
遞延	11,608	9,975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總額	<u>583,456</u>	<u>684,850</u>

6. 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5港元（二零一零年：0.25港元）	284,393	284,343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5港元 （二零一零年：0.45港元）	511,907	511,817
	<u>796,300</u>	<u>796,160</u>

本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7.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溢利計算，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視作已於年初兌換全部攤薄可換股債券之影響，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普通股因視為行使所有本公司購股權及視為於年初兌換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本集團該等可換股債券而按零代價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775,880	2,639,278
有關本集團攤薄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年內利息開支	<u>52,683</u>	<u>57,740</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u>2,828,563</u>	<u>2,697,018</u>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普通股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37,500,120	1,137,371,00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55,342	226,990
可換股債券	<u>50,000,000</u>	<u>50,000,000</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87,555,462</u>	<u>1,187,597,990</u>

8.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指本集團就所提供之建設服務所收取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之無條件權利及／或本集團就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向公共服務用戶收取費用之權利而支付及須支付的代價。各集團系內公司設有不同之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經營所在地方之規定而定。本集團會密切監察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以盡量減低涉及應收款項之任何信貸風險。

截至本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計算）之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結算：		
一年以內	323,369	357,509
一到兩年	372,102	288,782
兩到三年	307,789	254,233
	<u>1,003,260</u>	900,524
未結算：	<u>1,588,046</u>	<u>1,699,231</u>
	<u>2,591,306</u>	2,599,755
列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u>(1,003,260)</u>	<u>(900,524)</u>
非流動部份	<u><u>1,588,046</u></u>	<u><u>1,699,231</u></u>

9.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內不同公司有不同信貸政策，視乎各公司之市場需求及經營之業務而定。本公司會編製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並密切監察，以將應收款項涉及之任何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結算：		
一年內	536,266	586,580
一至兩年	43,152	25,166
兩至三年	15,615	33,216
三年以上	<u>124,980</u>	<u>70,237</u>
	720,013	715,199
未結算	<u>866,425</u>	<u>631,809</u>
	<u>1,586,438</u>	<u>1,347,008</u>

10.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67,774	4,521,600
一至兩年	21,463	17,024
兩至三年	3,947	4,293
三年以上	<u>11,410</u>	<u>10,836</u>
	1,904,594	4,553,753
	<u>1,904,594</u>	<u>4,553,753</u>

1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本集團獲深圳市政府通知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停止經營由深圳觀順公路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觀順」，本公司擁有53.08%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營運之水田收費站。深圳市政府已原則上批准向深圳觀順支付補償金人民幣240,000,000元。

12. 其他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7,211,31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989,508,000港元）及61,068,76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2,238,228,0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東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東先生（主席）、張虹海先生、林撫生先生、李福成先生、周思先生、侯子波先生、鄂萌先生、劉凱先生、郭普金先生、雷振剛先生、姜新浩先生、譚振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白德能先生、林海涵先生、傅廷美先生。